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孔亮林、雷响金、刘建福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闽0213民初5836号原告厦门百利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雷响金、孔亮林、刘建福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，原告起诉请求判令：1.被告一孔亮林立即向原告补足未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；2.被告二雷响金立即向原告补足未缴出资人民币595万元；若被告二雷响金未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595万元，被告三刘建福应对被告二雷响金未按期缴纳的出资在595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；3.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